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 2023 年空
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措施实施效果评估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服务方）： /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 2023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措施实施效果评估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2023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措施实施效果评估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1.1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及有效性核验

1.1.1 北京市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指南制定、修订

根据全市 2021 年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2021 年全市重点行业共计 19 个，其中国家重点行业 16 个，主要包括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制造、汽车整车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等；北京市自选行业 3 个，即出版物印刷、汽车维修以及有机化学品制造。从污染源排放清单梳理情况来看，仍有所涉企业数量多、污染物排放与相关重点行业基本相当的行业尚未纳入。因此，拟对该类行业是否需要纳入北京市自选行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相关研究，研究和制定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1.1.2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技术指导及核验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的准确性直接影响重污染天气期间施策的精准性。为确保和提高绩效评级的权威型以及有效性，一是需要协助市

级管理部门对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开展技术指导,指导各区主管部门及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二是梳理和汇总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开展国家重点行业企业评级有效性核验,其中对 2023 年新增 C 级以上所有企业逐家开展绩效评级核验;对已有 C 级以上企业开展绩效评级抽样核验, A 级、B 级及引领性均不少于 5 家;对 2023 年 C 级及以下企业进行抽样核验, C 级、D 级以及非引领性均不少于 5 家。

1.1.3 典型行业提标可行性研究

2022 年我市开展了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绩效提级可研的相关工作, 2023 年拟对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的晋级可行性开展研究,了解企业绩效评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企业绩效晋级的关键因素,探讨企业升级改造的技术可行性以及经济可行性。

1.1.4 典型行业涂料使用档案库建立探索

涂料是涂装工序 VOCs 排放的主要来源,也是相关重点行业的主要差异化指标,直接影响相关行业绩效评级以及应急减排措施的制定。拟开展涂料使用现状调研,开展典型行业涂料资料收集以及抽样检测,对构建全市典型行业涂料使用档案库进行研究和探索,开展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减排潜力分析。

1.2 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及有效性审核

根据管理要求,协助开展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填报技术指导、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及分析,提高清单数据的准确性以及有效性;建立全市基础排放清单、重点行业减排清单、扬尘源清单以及移动源清单,并按时提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控平台。

1.3 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估

依据北京市应急管控要求,对纳入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摸排抽查,调研企业一厂一策、实际生产及应急停限执行情况,考察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及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3 年拟与绩效评级核验以及晋级可行性研究同步开展该项工作,重点针对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以及涂料制造企业开展此项工作。同时,依据重污染预警启动期间工业、工地、机动车等实施的应急减排措施,核算重污染预警启动期间的大气污染物(SO₂、NO_x、PM₁₀、PM_{2.5}、VOC_s)减排量及减排比例,为应急减排管控的进一步优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小写¥1335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1.91 %, 即人民币 玖拾陆万 元(小写 ¥ 960000 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 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 罗志云, 010-88366005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8.09 %, 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 元(小写 ¥ 375000 元)。
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 方名称: 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1180100100232429

银行行号: 309100003288

联系人和电话: 王小刚, 010-56205868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 方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8月30日前，乙方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制修订工作，提交《北京市 2023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终稿 版本1份。

5.2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工作，提交《北京市 2023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终稿 版本1份。

5.3 2024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典型行业绩效提标可行性研究、典型行业涂料使用档案库建立研究工作，提交《北

京市典型行业绩效提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市典型行业涂料使用档案库建立探索研究报告》，终稿 版本 1 份。

5.4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乙、丙 方完成 绩效评级抽检核验、应急减排情况落实抽检核验以及应急减排效果评估等 工作，提交 《北京市 2023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研究报告》，终稿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丙 方、1 方擅自将本合

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68717286

日期：

2023.6.26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88366005

日期：2023.6.26

丙方：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3.6.26

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一、履约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乙方提交成果后，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投标人承诺对乙方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及 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就“大气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 2023 年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及措施实施效果评估（项目名称）” 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负责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制修订、重点行业绩效评级指导、典型行业绩效晋级可研及涂料档案库建立、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及效果评估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绩效评级抽检核验以及应急减排情况落实抽检核验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33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60000 元；
 - （2）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75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帝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5月3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